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院〔2019〕50号

关于印发《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
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3日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是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工作。为调动广大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推动我校社会服务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实现特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在实践中获得研究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学水平；引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在服务社会中获得研究和创新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的考核采用积分制。按本办法将考核内容进行量化，以分值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评聘以及进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学校在职职工中享受专业技术职务待遇的人员。鼓励其他在职人员积极从事相应的社会服务活动，取得的成果、成效享受相应的奖励。

本办法按照个人实际受聘岗位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进行考核。

第二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

第五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是指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度内应完成本岗位规定的社会服务的额定工作量。

(一) 专任教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度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分)(见表1)。

表1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分)

受聘职称 受聘岗位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专业专任教师	50	35	20	10
公共课、思政课专任教师，辅导员	35	25	15	1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5	15	10	5

说明：1. 专业专任教师：受聘各二级学院所办专业的专任教师，包括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任教师。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双肩挑”人员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额定工作量相同。

(二) 专业专任教师必须完成额定的社会服务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超定额部分在完成科研工作量定额50%的前提下可以置换未完成的教科研工作量；非专业专任教师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可以互换。科研工作定额量见《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

第三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范围

第六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的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调研、社会培训及社会实践等。

(一) 本办法所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具体的四种形式。

1. 技术开发：指受企事业单位或有项目委托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委托，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教学实训设备的研制。

2. 技术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等类型。

3. 技术咨询：主要包括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并获得绩效的政策咨询、管理决策咨询、工程咨询、专业咨询、信息咨询，以及被学校、企业、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采纳的咨询报告。

4.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检测服务、工程项目服务、技术文献服务、新技术推广培训等。

（二）社会培训指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定向、专项培训或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单项培训，分公益性培训和收益性培训两种类型。

1. 公益性培训：主要是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指派、受学校合作单位委托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如面向农村、农民、社区、学校、城市下岗职工等开展的培训。

2. 收益性培训：主要是受企、事业单位委托，或者面向社会开展的有一定收入或收益性质的培训活动。

（三）社会实践是教师按照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到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等）完成一定专业工作任务的过程，分服务性社会实践、行业企业调研、学习性社会实践、自办专业性经济实体。

1. 服务性社会实践：是指教师参加各类公益性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社会培训、学术报告、讲座、项目评审及政府下达的其它公益性实践活动。

2. 行业企业调研：是指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或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邀约，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关于专业人才需求数量、规格和毕业生信息、区域产业技术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调研活动。

3. 学习性社会实践：是指教师受单位指派到指定的企事业单位定岗定责完成一定专业工作学习任务，包括企业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带学生下企业实习实训等。

4. 自办专业性经济实体：是指专业教师个人或团队在保质保量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前提下，自办与我校专业相关的经济实体，并承担一定的实践教学任务。

第四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计分办法

第七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有经济收益的社会服务项目，其工作量根据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资金情况，按以下标准分别计分（见表2）。

资金分年度进入学校财务，则按当年实际进入经费（收入）额计算。

表2 服务项目工作量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收入）折算分值	备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额（万元）× 20 分	由项目主持人分配
技术转让	金额（万元）× 30 分	转让经费分由项目主持人分配

说明：1. 技术开发取得成果的，同时计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科研成果得分按《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记分。

2. 公益性技术服务按照社会实践计分。

(二) 科研争取项目经费工作量计分以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额为准，经费分年度进入学校财务，则按当年实际进入经费额计算（见表3）。

表3 争取项目经费工作量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折算分值	备注
自然科学	金额（万元）×100分	项目经费工作量分 由项目主持人分配
社会科学（含教研类）	金额（万元）×150分	

(三) 社会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工作量计分，被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企业、行业组织和学校采纳的，其工作量按一个报告不低于50分标准计分，视报告的影响程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分。

说明：1. 社会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的认定，需要经过学院组织的相关方面专家评审；

2. 学校重大、综合性的报告是指学校全局性的重大文件、重要规划、综合性申报（评估）材料、综合性创建材料等。

第八条 社会培训工作量计分标准。

收益性社会培训按实际到账金额计分，即：收益性社会培训工作量分值=到账金额*15分/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培训教学工作量得分。公益性社会培训按照社会实践计分。

第九条 社会实践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 服务性社会实践按照次数计算工作量。每完成一项公益性技术服务、政府指令服务（含公益性社会培训服务、项目评审、专家命题等）计3分/次；政府指令性、行业组织委托的技术应用、技术推广项目一项服务一般1天内完成，超过1天次日日起，1天计1分，计满10分不再累加。

服务性社会实践由承担项目服务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科研处会审，共同认定。实行项目起始即时备案登记（科研处）。一人一年一般最多认定5次。

承担所在实践单位技术项目或项目重要责任人（前三名），完成项目的，可按年最高分3倍认定（按排名确定）；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实职，可按4倍认定；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决策层责任人，可按5倍认定（按单位性质确定）。

（二）行业企业调研按调研项目计算工作量，每完成一个专项调研项目任务，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计20分。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计算工作量。一个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计30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以专业研究室为单位成立调研小组，小组成员由属本研究室专任教师、公共课教师和辅导员组成，教学院部管理人员只能归属某一个专业研究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需提交完整的调研报告方可计分（按教务处要求）。

（四）学习性社会实践按天计算工作量。由教学单位统一安排专职顶岗实践、挂职锻炼、带学生实习实训，得到相关部门的考核认定，每天计1分。

（五）专业教师或团队自办经济实体，按教学计划经院（部）安排，负责承担相关专业学生实训教学任务，按实际承担实训人数计算工作量，每5人*天计0.5分，一人一年最多计20分。

（六）组织承担面向社会的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10队）

和校级大型活动，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定，一次计 30 分，由承担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按实际参与活动的贡献大小分配活动参与人的得分。

（七）校内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认定及量化办法

1. 校内相关单位、职能部门的工作需要外聘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的，如果校内专业技术人员能协助服务完成工作的，由相关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请，核定工作任务与对应等级的工作量，科研处会审后，报分管领导批准。

2. 参加国培或为我院承担国培项目服务，经相关部门核定，按每天计 1 分。

3. 经教务处批准成立的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的指导老师，按比赛的类别 A、B、C、D 等级及比赛成绩，每个比赛项目按级别给予相应的社会服务分值，A 类计 50，B 类计 30，C 类计 20，D 类计 10；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另加分值 W， $W = \text{类别分值} / \text{获奖等次}$ 。

4. 经学校组织，教师参加的各级各类（校级除外）比赛，根据其类型及比赛结果，给予相应的社会服务分值。比赛级别接国家级、省级和行业级，获奖等次与分值计算同（3）相同。

5. 假期经院部申请，教务处批准，从事校内实训室建设与维修人员，按每天计 1 分。

第十条 对于由团队联合承担的工作量的计分办法，可以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经团队全体成员签署意见后，报科研

处予以登记。

第五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期限从本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流程。

个人申报与审定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的程序为：

（一）个人分类填写社会服务工作量申报表，并将社会服务工作量有效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部门审核汇总；

（二）各单位、部门审核后，登记、计分并填写汇总表，将汇总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科研处；

（三）科研处对申报的材料和计分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报校领导审定公示。

申报的材料要实事求是，以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的，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一经核实，撤销其社会服务分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个人年度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等级标准。

个人社会服务工作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达到本人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为合格，未达到本人额定工作量标准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个人年度量化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年度考核、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校内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未完成当年

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的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年度考核评比中不能评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制定的《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废止。

